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112号

关于温州城市数字科创园吴桥片区基础设施 项目—吴丰路（划龙桥路—双龙路）及 配套园区绿化（B-03）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的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关于温州城市数字科创园吴桥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吴丰路（划龙桥路—双龙路）及配套园区绿化（B-03）工程（一期）《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

根据《关于温州城市数字科创园吴桥片区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鹿发改审〔2024〕25号）、《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2024〕规划条件

0019号（规划红线编号：202407220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3022024XS0037462号）》，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城市数字科创园吴桥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吴丰路（划龙桥路—双龙路）及配套园区绿化（B-03）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是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加快建设温州城市数字科创园，打造环大罗山科创走廊重要支点的需要；是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构建高质量数字经济发展体系，推进温州城市数字科创园全面融入国家自创区的需要；是方便当地居民出行，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的需要。本项目已列入2024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鹿城区南郊街道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括吴丰路（划龙桥路—双龙路）道路工程和吴桥B-03地块绿化工程两个工程，其中道路（吴丰路北段）用地面积3801平方米，绿地（B-03地块部分）用地面积2208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电力缆沟等。

四、道路工程

本项目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道路总长约114m，设计速度3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10年，设计标准轴载为BZZ-100。

道路断面布置：1.8m（人行道）+1.7m（连续树池）+21m（机非共板）+1.7m（连续树池）+1.8m（人行道）=28m。

道路路面结构工程：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4cm SMA-13 沥青玛蹄脂+6cm AC-16C 中粒式沥青砼+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剂量 5%）+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剂量 4%）+70cm 工程渣土再生填料；人行道采用 6cm 生态透水砖+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15cm C20 水泥混凝土+10cm 级配碎石+40cm 宕渣。

道路照明工程：灯具采用180W/150W/60W LED 灯，灯杆布设间距同侧 25-30 米，高度为 9 米。

道路给排水工程：①给水管管径为 DN200，管体采用球墨铸铁管；②污水管管径为 D400，管体采用玻璃钢夹砂管；③雨水管管径为 D400-D500，管体采用玻璃钢夹砂管。

五、绿化工程

本项目的绿化设计包括吴丰路路侧绿带、吴丰路街头绿地、B-03 公园绿地及划龙桥交叉口的补偿绿地。

六、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 14 个月，施工工期 10 个月。

七、建设资金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 1079.5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36.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1.32 万元、预备费 31.44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八、项目招投标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项目建设招标工作。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九、其他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执法、住建、交管等方面审批意见和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特此批复

附件：初步设计概算表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初步设计概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万元）
一	工程费用	936.74
1	吴丰路（划龙桥路-双龙路）	832.45
2	配套园区绿化（B-03）	104.3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32
1	建设管理费	56.91
2	可行性研究费	4.33
3	勘察设计费	31.49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1.41
5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6.56
6	工程保险费	3.75
7	水土保持费	1.87
8	交通维持费	5.00
三	预备费	31.44
四	总投资	1079.51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发改委，区府办、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审计局。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

项目代码：2405-330302-04-01-842766

